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1261號

聲請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相對人 吳權哲

相對人 通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啓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、營業所在地均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南投縣，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函附卷可憑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